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农〔2021〕73号



唐山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

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1〕97 号），现对通过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唐财农〔2020〕89 号）下达的部分资金进行调整，其中丰南区调增 2248 万元、芦台开发区调增 562 万元。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 “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130153 “农田建设”科目。

该项资金列入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有关区要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和基础管理各项工作。

请有关区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河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规〔2019〕28号）等有关规定使用补助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，确保资金管理规范、运行安全、使用高效。



2021年9月30日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